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中航集團公司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一年通函。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通函所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未來三年(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就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2) 國貨航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貨航交易。國貨航框架協議的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國貨航交易，故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續展國貨航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1) 中航集團公司交易

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傳媒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傳媒各自均為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中航集團公司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交易。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2) 國貨航交易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貨航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交易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國貨航交易項下國貨航集團應付之客機貨運業務運輸服務價款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相關的國貨航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提供的房地產租賃服務而言，由於相關的國貨航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房地產租賃服務而言，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本集團應付的總金額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國貨航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航集團框架協議、中航集團公司交易及各中航集團公司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國貨航框架協議、國貨航交易及國貨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中航集團公司交易及國貨航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的推薦意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中航集團公司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一年通函。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通函所載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未來三年(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就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1.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與下列訂約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中航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9.57%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1.75%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 **中航傳媒**

中航傳媒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傳媒主要從事傳媒廣告業務。

2. 與中航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政府包機服務

本公司(作為承運人)與中航集團公司(作為包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其中包括)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續展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交易描述：

根據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中航集團公司為完成政府包機任務，需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包機服務(「**政府包機服務**」)。

雙方協商同意政府包機服務按照承運人提供政府包機服務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經參考過往數據，合理利潤率通常為5%至10%)的方式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價格，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本公司認為利潤率與過往數據一致，是公平合理的。

續展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倘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展三年，且可自動連續續展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作為中國的載旗航空公司，本公司過往一直向政府代表團、國家體育和文化代表團等提供與政府有關的包機服務。作為政府包機指定承運人，本公司已經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依據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按照成本加成的收費方式，本公司可由該等交易獲取收入。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集團公司就本公司提供政府包機服務支付的金額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期間的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實際	年度實際全	未經審核	止年度的預	止年度上限	止年度上限	
				全年金額	年金額	過往金額	估全年金額			
中航集團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的政府包機服務支付的金額	900	900	900	252	383	37	560	900	900	900

由於政府包機需求不定期且難以預計，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國際包機服務有所減少，致使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包機收入金額不及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包機服務的預估全年金額乃根據中航集團公司就本公司提供政府包機服務支付的最高過往金額計算得出。此外，隨著政府代表團出訪活動的逐步恢復，將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金額有所增加。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表所載相同類型交易的過往及預計交易金額。儘管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國際包機業務有所下降，預期政府出訪活動將逐步恢復並持續增加，因此建議政府包機服務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9億元，其與截至二零二四年止三個年度政府包機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一致。

2.2 房地產租賃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其中包括)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國貨航集團並不包含在中航集團的定義內。

交易描述：

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航集團同意繼續相互租賃對方所擁有的部分房產(含附屬設施)和土地使用權，供各自生產經營、辦公和儲倉等使用。本集團與中航集團之間租賃的房產(含附屬設施)和土地使用權因地而異。本集團與中航集團均因應彼等各自於不同地點的需要來選擇相互租賃的特定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可將自有房產(包括本集團自建或根據中航集團需求定制建造的房產)或合法擁有使用權的土地出租給中航集團供其生產經營、辦公和倉儲等使用。該交易的定價原則和運作方式為：

首先，本集團經綜合考慮房產、土地相關成本、稅費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後，向中航集團提供房產、土地租賃報價。相關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折舊成本、資金成本、維修成本等。合理利潤率通常約為10%左右，主要參考房地產租賃行業就類似服務(在可能情況下)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之後，中航集團經考慮房產、土地的租賃位置、服務品質等因素後，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最終釐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該等租賃價格應不低於可比情況下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出租價格(如有)。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基於生產經營、辦公和倉儲等業務需求，向中航集團承租其自有房產及合法擁有使用權的土地。該交易的定價原則和運作方式為：

首先，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就所需租賃房產、土地的週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房產、土地租賃服務(如有)的情況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一般而言，本集團指定部門或人員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等方式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價格及條款。

之後，(i)若經市場調研後，存在同類型交易的可比市場，則雙方參考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考慮相關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相關因素包括房產、土地的地理位置、功能佈局、裝修、配套設施、物業服務等情況及承租方的具體需求；(ii)若經市場調研後，週邊無同類型交易的可比市場，則採用成本加成方法進行定價：基於中航集團提供的房產、土地的相關成本、稅費及合理利潤率，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相關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折舊成本、資金成本、維修成本等。合理利潤率主要參考房地產租賃行業就類似服務(在可能情況下)的歷史

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且中航集團的合理利潤率不超過10%。上述租賃價格應不高於可比情況下中航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出租價格(如有)。

雙方互相租賃對方房產、土地時，雙方可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各自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最終按照等價交換的原則進行房產和土地使用權的置換租賃。

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雙方對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但(i)如政府及／或行業有特殊要求，則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可遵照執行；或(ii)如房屋屬於本集團按照中航集團要求而定制建造的，則房產的租賃期限原則上不超過租賃標的物的使用年限。

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將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始期限**」)。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展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不同主體訂立類似的房地產租賃交易。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和收取的租金之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本集團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和收取的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全年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全年金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 估全年金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附註}	350	370	390	111	63	14	200	250	260	270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取的年度租金總額(不包括下述應交租金)	150	166	176	4	51	12	27	120	130	140
本集團因定制物業租賃錄得的應交租金	0	230	3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260	270

附註：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就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持續關連交易，以本集團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由於相關項目尚未開工，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定制物業的租賃尚無錄得過往實際金額。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上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及人民幣6,300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400萬元)；及(ii)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支付的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預計每年上漲5%左右。預估年增長率5%乃參考相關機構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所作的預測計算得出)以及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新增的租賃需求。因此，預計本集團未來向中航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在此基礎上，按參考市場借款利率水平釐定的適用於本公司租賃業務的折現率3%至5%對預計未來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

於達致上述中航集團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5,100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200萬元)；及(ii)中航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的預期未來增長水平(預計每年上漲5%左右。預估年增長率5%乃參考相關機構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所作的預測計算得出)以及由中航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新增的租賃需求。目前，中航集團主要從本公司租賃。考慮到未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也可能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出租，這可能導致中航集團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增加。因此，預計中航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應付本集團的未來年度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

另外，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將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與中航集團發生定制的租賃交易，即指由本集團根據中航集團的請求在本集團擁有使用權的土地上建設房產（「**定制物業**」），並在定制物業建成後向中航集團進行出租並開始計算租期。該等租賃交易的租金由租期開始前收取並自租期開始時作為融資租賃進行財務記賬的躉交租金（通常等於房產的建造成本）（「**躉交租金**」）和租期開始後的年度租金（「**年度租金**」）組成。就年度租金部分，已涵蓋在中航集團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租金總額之上限中予以考慮。就躉交租金的部分，由於躉交租金在租期開始時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財務記賬，因此本公司參考融資租賃交易的上限設置方式，就躉交租金制定了年度交易上限。根據目前的預計，本集團和中航集團在未來三年中可能發生的定制物業交易包括浙江中宇配餐樓。考慮到浙江中宇新建配餐樓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動工及於二零二六年底或可能延至二零二七年竣工投產，且計及預計項目投資金額人民幣2.2億元以及因施工延期而可能導致的成本增加（如增加的人工成本），預計本集團就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定制物業租賃錄得的躉交租金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對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房產租賃期限的意見

如上所述，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房產或土地的租賃期限不超過三年；但以下情況例外：(i)如政府及／或行業對租賃房產或土地的租賃期限有特殊要求；及(ii)如房產由本集團按中航集團的要求定制建造，而租賃期限不得超過租賃房產（統稱為「**物業**」）的使用年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

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本公司已就此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已根據研究及分析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就物業的租賃條款所進行的討論，達致意見如下：

由於本集團及中航集團均在相關的業務領域經營，故兩個集團對彼此擁有用作一般及／或業務運營用途的若干類型的物業及／或位於特定區域的物業(例如位於機場內或毗鄰機場的物業)的需求類似。

根據寶橋融資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物業包括(i)受特定的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監管及相應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對租賃期限的特定法規／規定規限的物業，不時租出的物業的租賃期限可能超過三年，而遵守適用的政府／行業法規或租賃物業的規定屬本集團正常商業慣例；(ii)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擁有使用權的土地上定制建造的物業(倘中航集團提出要求)，其後在該等物業建成後向中航集團出租該等物業並開始計算租期。由於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造成本將由中航集團承擔，中航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的建造將產生較大資本支出，中航集團要求較長租賃期限(參考該等物業的使用壽命)在商業上屬合理，以確保其穩定順利使用及以合理成本建造物業。

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儘管本集團與中航集團當前並無受特殊政府及／或行業規定所規限的租賃安排，寶橋融資已取得並審閱與由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規管的物業的現有租賃交易有關的相關合約，該等合約由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立，初始租期為六年，並於二零二三年額外續展三年(「**現有受規管物業交易**」)。寶橋融資了解到，六年的初步租賃期限乃訂約雙方遵照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場所管理辦法》(「**海關總署辦法**」)協定，而海關總署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受海關總署監管的區域內用於進出口貨物裝卸、儲存、交付及運輸的物業租賃期限最少須為五年。

儘管海關總署辦法已被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佈的新辦法取代，且新辦法項下並無具體的租賃期限規定，但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本公司不能排除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包括海關總署)將要求該等物業於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租賃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能性。從本公司角度而言，訂立具靈活性租賃期的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以符合租賃物業的監管合規及行業要求，將不僅能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取得中航集團所擁有之物業的使用權以供本集團經營之用，同時亦為本集團(作為出租方)提供靈活性出租其空置的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與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吻合，並標誌著本集團與中航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承諾。

就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定制建造的物業而言，寶橋融資自本公司提供的信息中注意到，本公司擬就建造浙江中宇配餐樓(提供餐飲服務的物業)與中航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合作。浙江中宇配餐樓將於二零二五年動工，預計其租賃期限為10至20年。就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而言，有關租賃安排將為本公司取得物業的產權，從而提升本公司閒置土地及資產基礎的價值。此外，經考慮(i)物業的建造時間(即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的一至兩年)；及(ii)鑒於本公司及中航集團的業務性質，將閒置土地或該等定制建造的房屋租賃予其他外部各方較為困難，故該等物業的租賃期限較長(經參考物業的使用壽命)在商業上屬合理。

審閱可資比較交易

於考慮根據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物業的租賃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寶橋融資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識別及選取18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a)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刊發有關用作一般及／或業務運營用途的土地及物業的租賃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b)租賃期限超過三年的交易。

根據寶橋融資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審閱，就中國租賃物業訂立長期租賃並不罕見，而在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7項為中國土地／物業的相關租賃安排。寶橋融資亦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租賃期限介乎5年至50年，平均約為13年。此外，在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3項與定制建造的租賃安排相若。其中，有兩項涉及與中國航空業的同業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所訂立有關航空公司運營的物業，租賃期限為6年，而另一項則屬租賃予建造工廠大廈／設施的土地，租賃期限為20年。該等18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物業用途包括工業生產、商業經營、醫院運營及用作一般及／或業務運營用途的辦公室。儘管概無可資比較交易如本公司般涉及租賃受規管物業，寶橋融資認為，不論所涉及的物業類型，可資比較交易仍可代表於中國用作一般及／或業務運營用途的物業租賃安排的一般市場慣例。

因此，根據寶橋融資對租賃期限介乎5年至50年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初步租期為6年的現有受規管物業交易的審閱，寶橋融資認為，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租賃期限須超過3年的物業的租賃期限，(i)如政府及／或行業有特殊法規／要求；及(ii)為有關用途而建設的物業的租賃期限將達到10至20年，均在可資比較交易及／或現有受規管物業交易的範圍之內。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寶橋融資認為本集團與中航集團在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下就物業的租賃訂立年期超過三年及該年期乃屬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2.3 媒體業務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其中包括)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決議續展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交易描述：

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中航傳媒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傳媒業務服務。其中，本公司授予中航傳媒機艙讀物、影視、音樂與音頻等文化內容的獨家發放權。
- 本公司委託中航傳媒作為本公司傳媒業務的總服務商，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傳媒業務（「**委託業務**」）：
 - (1) 機上娛樂系統業務、機上網絡平台業務；
 - (2) 品牌傳播和產品營銷推廣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調研諮詢規劃類、設計文案策劃類、平面影視拍攝製作類、公關活動類、媒介廣告投放類、宣促品和IP形象製作管理類、社交媒體運維類、知識產權管理類；
 - (3) 新聞宣傳業務，包括但不僅限於對外媒體運維、對內報刊製作等；
 - (4) 廣告管理業務、媒體合作管理業務；
 - (5) 其他本公司委託的傳媒業務。

對於上述業務，本集團將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1)基於中航傳媒報價並參考同類型市場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如有)，並經考慮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交易價格；及/或(2)基於中航傳媒成本加上合理服務費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服務費用，並視中航傳媒管理情況進行獎罰，最終按照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中航傳媒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成本的情況、對外採購的情

況、實際結算的情況；中航傳媒收取的服務費不超過成本的10%，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 就本公司向中航傳媒採購委託業務以外的傳媒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按照下述原則與中航傳媒公平協商釐定並支付相關服務費用：
 - (1)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可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時，可基於中航傳媒報價並參考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如有)，並經考慮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交易價格；
 - (3) 如公開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或市場上沒有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時，雙方可基於中航傳媒的成本加合理服務費，並視中航傳媒管理情況進行獎罰，最終按照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中航傳媒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成本的情況、對外採購的情況、實際結算的情況；中航傳媒收取的服務費不超過成本的10%，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 就中航傳媒在經營本公司傳媒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本公司的媒體，中航傳媒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媒體資源費人民幣1,389.15萬元。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按照業務需要簽訂相關業務協議，本公司負責業務的執行標準、業務需求、預算、評價，中航傳媒負責業務的總實施。如中航傳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傳媒業務服務，雙方參照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簽訂相關業務執行協議。

續展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倘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展三年，且可自動連續續展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中航傳媒擁有機上廣告營運的豐富經驗及擁有廣泛的廣告贊助商渠道。中航傳媒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傳媒業務的公司，擁有專業的資質和團隊，且對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品牌有較深的理解，特別在娛樂系統節目製作、廣告代理等航空媒體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廣泛的廣告贊助商渠道，具有一定優勢。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中航傳媒支付的金額之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本集團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中航傳媒支付的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全年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全年金額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 未經審核 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 估全年金額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400	500	600	115	109	64	195	400	500	600

本集團就接受媒體業務，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中航傳媒實際支付的款項相比各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減少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綜合影響：(i) 國際運力規模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二零二三年底執行的國際及地區周航班已恢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74%)，因此本集團對機上視聽節目、廣告代理等航空媒體業務的採購量大幅下滑；及(ii)本公司面對疫情衝擊，加強成本和費用的精細化管理。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達致本集團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向中航傳媒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上表所載相同類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400萬元)及下列因素：(i)考慮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可能進行機上娛樂系統升級以及因引進新飛機而新增媒體服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應付中航傳媒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95億元；(ii)預計於未來三年本集團運力將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導致對機上視聽節目、廣告代理服務等航空媒體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本公司服務發展戰略注重服務品質不斷提高，因此本公司將增加對航空媒體業務的採購、製作、

推廣、傳播等方面的投入，令本公司更多地委託中航傳媒提供更多傳媒業務服務。綜合上述因素，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十七年的交易金額會較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以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預計將向中航傳媒支付的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業務增長情況為基準，預計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此項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中航傳媒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總金額，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4 相互提供服務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其中包括)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國貨航集團並不包含在中航集團的定義內，且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已獲擴展。本集團與中航集團因各自具備的專業知識與另一方的需求相符，故此服務類型亦有所不同。

交易描述：

根據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接受中航集團的委託，向中航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離退休人員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指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提供檔案管理、社會保險管理等服務)、信息技術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系統的維護)、採購服務、培訓服務、航空旅客運輸銷售服務、綜

合保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提供的員工食堂保障服務及地面交通服務)、委託經營管理及提供機上供應品等。

對於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除協議另有協定者外，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成本及合理服務費(通常為成本的3%至10%)及／或參考本集團就同類型產品或服務向其他人士提供的非關聯(連)交易價格，或按相關產品或服務的中航集團收入／收益百分比收取，最終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對於通過本集團平台銷售或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中航集團收入／收益百分比收取。本集團可取得相關產品或服務之中航集團收入／收益，乃因該等產品或服務通過本集團平台銷售或提供，令本集團得以取得必要數據。

- 本集團委託中航集團作為本集團的輔助生產類供應方或供應類服務的管理方，向本集團提供如下產品或服務(以供應方獲得相關資質等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球航班機上餐食與機供品管理服務；
 - (2) 餐飲和配餐保障和保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上和地面的旅客及員工的餐飲和配餐保障服務，以及國航休息室等區域保潔服務)；
 - (3) 各種機上供應品的配送、擺放及洗滌等服務；
 - (4) 出勤樓的經營管理服務；

- (5) 辦公樓宇及其區域範圍內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成都、重慶、上海、杭州、廣州、武漢、呼和浩特等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保潔服務、綠植服務、洗滌服務、停車管理服務、採購及維修服務、能源管理服務等服務)；
- (6) 駐組保障服務、航延旅客保障服務及場地使用服務；
- (7) 信息技術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系統開發)；
- (8) 機上供應品、場景里程支付產品等產品；及
- (9) 勞務服務(指中航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需求提供的短時用工服務)、委託經營管理等其他委託服務。

對於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產品或服務，除協議另有協定者外，雙方須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按照下述原則公平協商釐定相關服務費用：(i)基於中航集團報價並參考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如有)，並經考慮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交易價格；及／或(ii)基於中航集團的成本加上合理服務費，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服務費用，並視中航集團管理情況進行獎罰，最終按照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在第(ii)項情況下，中航集團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自有成本的情況、對外採購和實際結算的情況，而中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得超過成本的10%，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 本集團聘請中航集團為本集團輔助生產類服務或供應類服務的供應方之一，中航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如下產品或服務(以供應方獲得相關的資質等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

- (1) 酒店住宿及員工療養服務；及
- (2) 印刷機票和其他印刷品的服務。

對於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將按照下述原則與中航集團公平協商釐定相關服務費用：

- (1) 如有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可遵循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 (2) 如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可參考市場上同類型產品或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如有)，並經考慮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交易價格。如服務接受方的服務需求發生變化，依據相關成本、服務品質或其他因素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適度調整交易價格；
- (3) 如公開市場價格無法獲取或市場上沒有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活動時，雙方可基於中航集團的成本加上合理服務費，並視中航集團管理情況進行獎罰，最終按照交易實際發生額進行結算。中航集團須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自有成本的情況、對外採購和實際結算的情況，而中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得超過成本的10%，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釐定。

- 本集團和中航集團在雙方集團內部相互委託進行人力資源共享業務，原則上將按照已支銷的人工成本釐定交易價格並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交易價格由用工單位全額承擔。
- 本集團視中航建設集團作為其物業管理項目總服務供應商。原則上，本公司所有新建、擴建項目(個別地區總投資為人民幣500萬元(含)或以下的項目除外)、國航休息室等房屋的建設、翻建項目以及總造價在人民幣500萬元(含)以上(不含可抵扣增值稅)的維修項目，均委託中航建設集團開展項目管理工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委託中航建設集團開展項目管理工作。

就中航建設集團提供的如上服務，中航建設集團以具體委託項目的工程財務決算審計數額為依據，按照委託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根據(i)本公司委託中航建設集團的委託管理內容所涉及投資的財務決算審計數額的3%計取(3%比率乃根據過往數據釐定。基於過往數據，3%比率符合本公司的既定期望因此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並視項目管理進度及結餘情況由協議雙方約定獎罰，具體事宜在各項目委託管理合同中予以明確，或／和(ii)中航建設集團以項目的規模或投資為依據，按照委託管理內容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根據本公司核定中航建設集團投入的人力，按照全人工成本實際費用和獎罰費用(包括人工成本預算結餘獎勵、工期管理獎罰及投資管控結餘獎罰等)計取，具體事宜在相關協議中明確。本公司附屬公司可參考上述定價原則與中航建設集團公平協商確定委託管理服務費用。

- 對於本集團或中航集團向對方提供的委託經營管理服務，雙方將(1)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基於提供服務方的成本及合理服務費率，公平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視委託管理表現進行獎勵；上述服務費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中

航集團採納的服務費率不得超過10%；或(2)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確定的相關財務／業務指標(包括不限於銷售收入、淨利潤、權益收益率等)，以固定管理費+浮動管理費方式，公平協商確定服務費用。固定管理費乃經考慮整體服務範圍及已分配資源後計算得出。另一方面，浮動管理費則根據所提供委託經營管理服務產生的變數釐定。在何種情況下會使用各自的指標以調整定價將由雙方經公平協商後協定。本公司已參考數家擁有可資比較業務的上市公司，而選擇指標乃專為特定項目及要求而設。例如，就委託銷售業務而言，指標可能基於銷售收入，而就委託企業管理而言，指標則可能根據利潤或股權指標而定。

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將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其初始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展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在離退休人員管理、人力資源服務等專業領域具備服務資質和良好的專業能力，中航集團有意願繼續與本公司進行相關業務合作。

就中航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董事相信中航集團擁有市場獨立第三方所欠缺的優勢，包括(1)航空業的資格和專業知識，尤其是餐食保障、機供品管理、物業管理方面；及(2)過往提供的優質及準時服務的良好記錄。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相信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上述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和收取的總金額之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本集團根據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和收取的總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應支付的金額	2,650	2,750	2,780	825	1,920	1,052	2,571	3,200	3,300	3,400
本集團應收取的金額	100	110	121	25	57	32	73	150	160	170

由於國際運力規模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相應的機上餐食、機供品供給量大幅減少。此外，本公司面對疫情沖擊，加強剛性成本、可控費用的精細化管理，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少於年度上限。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本集團根據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應支付的金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同類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25億元及人民幣19.20億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52億元)及未來幾年本集團空中客運服務的預期增長。考慮到(i)二零二三年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9.20億元，且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運力規模將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二零二三年底執行的國際及地區周航班已恢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74%)，令對機上服務用品的供應服務、航食配餐服務、航空地面服務等輔助生產類服務或供應類服務的需求隨之相應增加。因此，應付中航集團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以致二零二四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71億元；及(ii)

預期未來三年人工成本的增加，會導致交易金額有所增加。此外，將委託物業管理服務納入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中航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等服務將帶來交易金額的增加。基於以上及考慮合理緩衝額以應對潛在變動，預計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增長率將為約20%，以致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應付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不多於人民幣32億元。此後，預計該金額將自二零二五年起每年增加3%（3%比率乃參考相關機構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得出並反映有效成本管理）。因此，預計二零二六年和二零二七年本集團根據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航集團支付的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

於達至中航集團根據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5,700萬元。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等服務，這將令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集團的支出交易金額隨之增加，以致二零二四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300萬元；及(ii)預期未來三年人工成本的增加，亦會導致交易金額增加約人民幣6,000萬元。綜合考慮上述因素，預計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根據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航集團收取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其後該金額預計每年增加6.5%（該比率參考相關機構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測，且考慮收入合理增長後釐定），因此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本集團應向中航集團收取的金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3. 內部監控

本公司採納下列措施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各自的框架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上述關連交易之前，本公司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適用的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協議期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適用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相關上限，資產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4.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交易。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及肖鵬先生被視為於上文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任一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

5.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下列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1)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 (2) 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3) 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及
- (4)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II. 國貨航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貨航交易。國貨航框架協議的現時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國貨航交易，故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續展國貨航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1.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國貨航約45.00%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國貨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貨物及郵件運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9.57%的股份，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1.75%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航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2. 國貨航交易描述

根據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國貨航交易如下：

-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決定採用獨家經營模式，開展長期客機貨運業務合作。本集團將其全部客機貨運業務獨家交由國貨航集團經營。國貨航集團就客機所承運的貨物向托運人承擔整體貨物承運責任。

由於根據國貨航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貨航集團獨家經營客機貨運業務的期限自國貨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

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解釋為何此類協議的期限需要超過三年，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此類合約的有關期限為正常商業慣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二零二二通函**」)。誠如二零二二通函中披露，「新百利認為，就客機貨運業務相關交易(「**貨運交易**」)的有效運行而言年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屬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經考慮因素(i)國貨航擬申請A股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就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的適用指引，故就促進國貨航的潛在上市而言，貨運交易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必要；(ii)訂立貨運交易可明確劃分業務，從而消除有關本公司與國貨航之間的競爭的疑慮；(iii)國貨航為客機貨運業務的唯一服務供應商，且鑒於本集團及國貨航的股權結構，將有關服務委託予於中國的其他方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實際可行或合理的商業做法，此乃由於該交易方將需擁有合理業務規模以經營本集團的客機貨運業務，而具備相關業務規模的潛在候選公司一般受行業競爭對手控制；及(iv)由於新百利得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類似的獨家客機腹艙服務承包經營安排的年期亦長達十二年，故新百利認為年期超過三年於業內並不罕見」。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提供之地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行保障服務、IT共享服務、綜合保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機組人員住宿及餐食保障、地面運輸服務以及醫療衛生服務)、發動機及航材共享服務、退休人員管理服務、培訓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包括人事用工、檔案信息、薪酬福利、社會保險、員工服務等事務類、服務類和資訊類服務)、採購及維修服務等。國貨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地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地面服務(貨站服務、站坪服務)、集裝箱板管理服務、發動機及航材共享服務等。

就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的發動機、航材共享服務，主要涉及雙方在自有發動機、航材(主要涉及飛機上可重複使用的高價配件)無法滿足各自需求時，由另一方提供可通用的發動機、航材資源，以減少各方在臨時需求下的採購成本和時效，另一方面提高各自存貨使用效率進而帶來一定收入來源。

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和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之間的差別在於各類服務的具體性質及所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如上所述，由於服務類型有所不同且須具備專業知識，本集團需要國貨航集團所擁有的專業能力。相互提供服務有助雙方發揮彼等的優勢並有效地滿足彼等的需求。

- **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可將自有房產或擁有合法使用權的土地出租給國貨航集團供其生產經營、辦公和倉儲等使用，另本集團在自有房產無法滿足生產經營、辦公和倉儲等業務需求時，可向國貨航集團承租其自有房產及合法擁有使用權的土地。

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相互租賃的房產在地理位置、面積和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別。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出租的房產目前主要為首都機場附近本集團投資建設作貨庫用途的房產，而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承租的房產目前主要為國貨航集團所擁有毗鄰本集團的房地產，且在本集團的自有房產無法滿足辦公、經營需求的情況下租賃給本集團使用。

一般而言，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不超過三年；如政府或行業有特殊要求，則房產、土地的租賃期限可遵照執行。期限屆滿，經雙方協商一致，可延長租賃期限。本公司屆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3. 國貨航交易的定價政策

任何特定國貨航交易的代價須經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公平協商及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按每宗交易的基準協定。

- **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

在獨家經營期限內，本集團每年定期向國貨航集團收取運輸服務價款，該等運輸服務價款應以國貨航集團獨家經營本集團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實際貨運收入為基數並扣減一定業務費率，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 × (1 - 業務費率)

業務費率 = 運營費用率 + 獎懲費率

獎懲費率 = (當年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 - 行業當年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 × 50%

其中：

- (1) 客機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為國貨航集團獨家經營本集團客機貨運業務產生的貨運實際收入。
- (2) 運營費用率為運營費用除以客機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所得的比值。運營費用主要依據過往年度的運營費用，同時參考同類市場行業價格水平及變化趨勢等因素，由雙方公平協商釐定。
- (3) 為提升獨家經營客機貨運業務的經營成果，雙方協商設置獎懲費率，獎懲費率基本指標為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相較行業當年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差異的50%，雙方可根據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客機貨運業務經營導向，協商一致，做出合理調整。該50%比率乃由本公

司及國貨航參考行業常規，經公平協商釐定。該50%比率與行業內可比公司同類交易有關比率相同，將鼓勵國貨航集團提升其客機貨運業務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客機貨運業務的經營效益，故該比率屬於公平合理。

- (4) 當年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指國貨航集團獨家經營本集團客機貨運業務在當年產生的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較上一年度產生的客機貨運業務收益水平的增長率。
- (5) 行業當年貨運業務收益水平增長率，指行業當年貨運業務收益水平較行業上一年度收益水平的增長率。
- (6) 貨運業務收益水平，指貨運業務收入除以貨運業務投入；貨運業務投入，指根據每一航段可供重量業載計算的可供貨郵周轉量之和，計算公式為 $\Sigma(\text{航段可供重量業載} \times \text{航段距離})$ 。

-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向本集團提供的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雙方將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按照下述原則公平協商釐定相關服務費用：

- (1) 如有政府及行業定價或指導價，可遵循政府及行業定價或指導價(包括但不限於民航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就地面服務價格及其他條款的指引、民航局及空管局就航行資料的標價等規定)，並可結合市場可比價格(如有)、相關法律、稅務政策等因素，最終雙方公平協商釐定交易價格。一般而言，民航局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不時會在其官網發佈指引(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而言，該等指引亦有可能通過向客戶出售的方式提供)。

- (2) 如無政府及行業定價或指導價時，首先尋找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最終交易價格。該等若干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標準、範圍、業務量、訂約方的具體需求等。如服務接受方的服務需求發生變化，依據相關成本、服務質量或其他因素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適度調整交易價格。
- (3) 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雙方將根據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釐定服務價格。上述成本主要基於服務提供方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設施設備和材料成本等；合理利潤率主要參考相關行業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釐定，國貨航集團的合理利潤率不超過10%。最終交易價格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國貨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本集團一般通過其他上市公司官網獲取相關行業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率的歷史平均價，並於訂立各項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交易前，本集團將要求國貨航集團提供以盡可能獲取國貨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同類可比交易的條款，以供釐定交易價格參考。而在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時，本集團將盡可能多地獲取可比數據，在可行情況下通常會參考至少兩家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

- **房地產租賃服務：**

就房地產租賃服務而言，雙方將根據服務項目及具體需求，按照下述原則公平協商釐定相關服務價格：

- (1)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首先，本集團經綜合考慮房產、土地相關成本、稅費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後，向國貨航集團提供房產、土地租賃報價。相關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折舊成本、資金成本、維修成本等。合理利潤率主要參考房地產租賃行業就類似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之後，國貨航集團經考慮房產、土地的租賃位置、服務品質等因素後，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最終釐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該等租賃價格應不低於可比情況下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出租價格(如有)。
- (2)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首先，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就所需租賃房產、土地的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房產、土地租賃服務(如有)的情況進行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一般而言，本集團指定部門或人員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等方式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的價格及條款。之後，(a)若經市場調研後，存在同類型可比市場，則雙方參考市場上同類型服務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並考慮相關因素後公平協商釐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相關因素包括房產、土地的地理位置、功能佈局、裝修、配套設施、物業服務等情況及承租方的具體需求；及(b)若經市場調研後，周邊無同類型可比市場，則採用成本加成方法進行定價：基於國貨航集團提供房產、土地的相關成本、稅費及合理利潤率，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相關成本包括建造成本、折舊成本、資金成本、維修成本等。合理利潤率主要參考房地產租賃行業就類似服務(在可能情況下)所發佈的歷史平均

價及／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可資比較服務的利潤率釐定，且國貨航集團的合理利潤率不超過10%。上述租賃價格應不高於可比情況下國貨航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出租價格(如有)。

本集團一般通過其他上市公司官網獲取相關行業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率的歷史平均價，並於訂立各項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交易前，本集團將要求國貨航集團提供以盡可能獲取國貨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同類可比交易的條款，以供釐定交易價格參考。而在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的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時，本集團將盡可能多地獲取可比數據，在可行情況下通常會參考至少兩家上市公司的相關數據。

- (3) 本集團既為承租方又為出租方：作為一個單獨事項，雙方互相租賃對方房產、土地時，雙方可按上述定價原則確定各自房產、土地的租賃價格報價，最終按照等價交換的原則進行房產和土地使用權的置換租賃。
- (4) 租金支付方式由具體協議約定。

4. 國貨航框架協議的期限

續展國貨航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倘若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國貨航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展三年，且可自動連續續展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國貨航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終止相關協議。然而，國貨航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獨家經營客機貨運業務的期限不會因國貨航框架協議的終止而終止，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年度上限取得批准及履行披露程序)。

5. 獨立財務顧問對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房地產租賃年期的意見

如上所述，根據國貨航框架協議，房產或土地的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政府及／或行業對租賃房產或土地的租賃期限有特殊要求的情況除外（「**國貨航物業**」）。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期限。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寶橋融資已達致意見如下：

由於本集團及國貨航集團經營相關的業務領域，故兩個集團對彼此擁有用作一般及／或業務運營用途的若干類型的物業及／或位於特定區域的物業（例如位於機場內或毗鄰機場的物業）的需求類似。

根據寶橋融資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國貨航物業指可能受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監督及管理並且對租賃期限設有特定法規／要求的物業（包括本集團根據行業規定及應國貨航集團要求定制建造的物業），在不時出租時的租賃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因此，就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政府／行業法規或遵照有關租賃國貨航物業的行業規定而言，此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就國貨航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立現有租賃交易（「**現有交易**」），寶橋融資已取得並審閱有關由海關總署規管的該等現有交易的協議，該等現有交易的初步租期為六年，並於二零二三年獲額外續展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寶橋融資了解到，現有交易為期六年的初步租期符合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發佈的海關總署辦法，而海關總署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受海關總署監管的區域內用於進出口貨物裝卸、儲存、交付及運輸的物業租賃期限最少須為五年。

儘管海關總署辦法已被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發佈的新辦法取代，且新辦法項下並無具體的租賃期限規定，但據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本公司不能排除任何政府或行業主管部門(包括海關總署)將要求國貨航物業於國貨航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租賃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能性。根據寶橋融資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為維持航空公司穩定及暢順運營的需要，本公司及國貨航集團擬於現有交易在二零二六年屆滿後繼續租賃安排，故此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於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會有其他新的國貨航物業租賃安排，而從本公司的角度出發，訂立國貨航物業租賃將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取得國貨航集團所擁有的國貨航物業的使用權以供本集團經營之用，同時亦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提供出租其空置的國貨航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的靈活性。因此，物業租賃服務具備租期方面的靈活性，可滿足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國貨航物業的監管合規及行業規定，同時亦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標誌著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承諾。

審閱可資比較交易

於考慮根據國貨航框架協議租賃國貨航物業的租賃期限超過三年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寶橋融資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識別及選取18項可資比較交易：(a)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刊發有關用作一般及／或業務運營用途的土地及房產的租賃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b)租賃期限超過三年的交易。根據寶橋融資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審閱，就中國租賃物業訂立長期租賃並不罕見，而在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7項為中國土地／房產的相關租賃安排。寶橋融資亦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租賃期限介乎5年至50年，平均約為13年。此外，在18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3項與定制建造安排相若。其中，有兩項涉及與中國航空業的同業公司東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所訂立有關航空公司運營的物業，租賃期限為6年，而另一項則屬租賃予建造工廠大廈／設施的土地，租賃期限為20年。該等18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物業用途包括工業生產、商業經營、醫院運營及辦公室。儘管概無可資比較交易如本公司般涉及租賃受規管物業，寶橋融資認為，不論所涉及的物業類型，可資比較交易仍可代表於中國用作一般及／或業務運營用途的物業租賃安排的一般市場慣例。

因此，根據寶橋融資對租賃期限介乎5年至50年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初步租期為6年的現有交易的審閱，寶橋融資認為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的租賃期限(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聲明將不會超過20年)均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寶橋融資認為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在國貨航框架協議下就物業的租賃訂立年期超過三年及該年期乃屬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6. 國貨航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與國貨航集團繼續國貨航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就客機貨運業務獨家承包經營而言，透過將本集團的客機貨運業務獨家交由國貨航集團，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將資源集中於核心客運業務上，從而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客運業務的管理和運營能力。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的合作使國貨航可以利用其在貨運業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承包貨運業務收入。前述合作將為本集團和國貨航集團帶來最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本集團更加專注於核心客運業務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客運市場的品牌形象和競爭力，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 就地面服務和其他服務而言，本公司與國貨航所建立之長期成功合作關係，令本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能夠進行精簡而高效之合作及交易。
- 就房地產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不同人士訂立類似的房產租賃交易。向國貨航集團出租本集團的房產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產使用效率，並獲取租賃收入。而國貨航集團出租予本集團的房產通常在本集團辦公場所附近，因此，可更高效、便捷地滿足本集團的有關需求。

7.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i)國貨航集團或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應付金額；及(iii)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截至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 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計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國貨航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	15,500	17,000	18,000	9,666	3,412	3,009	8,100	11,000	12,000	13,000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1,500	2,500	2,700	1,046	887	326	1,242	2,100	2,300	2,500
房地產租賃服務	250	250	250	137	134	70	149	250	250	250
本集團應付國貨航集團的金額										
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	1,400	1,500	1,600	598	681	420	1,116	1,500	1,500	1,500

關於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客機貨運服務，鑒於本集團國際航線客機運力投入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導致客機貨運業務收入不及預期，致使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實際收入金額相比各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減少。

關於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鑒於國貨航集團基於飛機引進計劃安排，向本集團採購的維修服務有所延後，故而本集團相應收入有

所減少，致使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實際收入金額相比各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減少。

關於國貨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鑒於本集團客機運力投入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與航班量相關的貨庫操作、站坪操作業務量也相應減少，故而本集團支付給國貨航集團的相關費用隨之減少，致使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實際支出金額相比各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減少。

8. 訂立未來三年年度上限的基準

國貨航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於達致國貨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之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6.66億元及人民幣34.12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09億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估交易金額及如下因素：

- (i)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國際航線的運營能力為疫情前的74%。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國際航線運營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基於二零二四年客機貨運業務預計收入為人民幣81億元計算，假設運價水平不下調，客機投入增加30% (主要由於國際航線恢復)，預計二零二五年客機貨運業務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10億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採納預計增長率為7%，乃參考民航局刊發的「十四五」規劃中所載的保障起降架次目標增長率6.5%。因此，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收入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17億元及人民幣126億元；
- (ii) 預計業務費率將介乎7%至8%。在確定預計業務費率時，本公司考慮了過去幾年的實際業務費率。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實際業務費率介於7%至8%之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介於4%至9.5%之間，平均為6.3%。考慮到本集團的國際航班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以及

客機貨運業務的預計收入在未來幾年的增長，7%至8%的業務費率被認為是公平合理的；

- (iii) 根據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計算公式(即運輸服務價款 = 客機貨運業務的實際收入 × (1 - 業務費率))計算最高運輸服務價款並加入合理的緩沖額；及
- (iv) 綜上，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國貨航集團應付本集團之客機貨運業務的運輸服務價款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20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於達致國貨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46億元及人民幣8.87億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26億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支付國貨航集團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42億元，其中，國貨航集團就本集團向國貨航集團提供的維修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金額預計約人民幣6億元至人民幣7億元；(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尤其考慮到國貨航集團對飛行員和飛機及發動機維修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而本公司可提供相應的人員及服務)；及(iii)合理緩衝額已獲計入。綜上並考慮到最高過往年度上限的金額為人民幣27億元，預計國貨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3億元和人民幣25億元。

於達致國貨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房地產租賃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目前已向國貨航集團出租的房產之年租金，及過去兩年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7億元；(ii)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可能新增的房地產租賃項目帶來的潛在新增租金預期將約為人民幣0.5億元；及(iii)建議最高過往年度上限的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因此，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本集團應付國貨航集團的金額

於達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國貨航集團所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國貨航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98億元及人民幣6.81億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20億元)；(ii)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就國貨航集團所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國貨航集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1.16億元；及(i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計交易金額(包括疫情結束後航班量增加導致地面服務規模也隨之增長)，並計入合理緩衝額。綜上，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國貨航集團所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應付國貨航集團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9.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國貨航交易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國貨航框架協議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國貨航交易前，本公司之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國貨航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本公司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國貨航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實施情況、協議期限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國貨航交易的年度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特定年度

的國貨航交易年度上限，其將向管理層匯報，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本公司認為上述內部監管程序可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本公司一貫如實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材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可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10.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貨航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貨航交易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國貨航交易項下國貨航集團應付之客機貨運業務運輸服務價款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相關的國貨航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國貨航集團提供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由於相關的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提供的房地產租賃服務而言，由於相關的國貨航集團應付款項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國貨航集團提供的房地產租賃服務而言，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本集團應付的總金額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貨航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及肖鵬先生被視為於國貨航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國貨航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續展國貨航框架協議及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中航集團框架協議、中航集團公司交易及各中航集團公司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國貨航框架協議、國貨航交易及國貨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中航集團公司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中航集團公司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和中航有限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中航集團公司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國貨航交易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國貨航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國貨航約45.00%股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航有限乃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國泰航空為本公司及國貨航的主要股東。因此，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國泰航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國貨航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i)中航集團公司交易及國貨航交易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交易的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交易的推薦意見，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國貨航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貨航就國貨航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
「國貨航集團」	指	國貨航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資本性權益或股東大會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國貨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國貨航交易」	指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貨航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根據國貨航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建設」	指	中國航空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受託管理、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施工、監理等業務

「中航建設集團」	指 中航建設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資本性權益或股東大會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中航建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2%
「中航集團框架協議」	指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中航集團」	指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資本性權益或股東大會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中航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集團、國貨航及其持有30%或以上的資本性權益或投票權或多數董事受國貨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中航集團公司交易」	指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航傳媒」	指 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相互提供服務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告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政府包機服務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獲納入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時亦為提供有關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期限的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中航集團公司交易而言，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就國貨航交易而言，除中航集團公司、中航有限、國泰航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傳媒業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機上娛樂系統、機上網絡平台、品牌管理、媒體公關管理、廣告管理、全媒體平台管理、媒體合作管理、版權管理等航空全媒體業務領域的經營、設計、創意、策劃、製作、推廣、傳播等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傳媒業務合作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相互提供服務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新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非豁免交易」	指 國貨航框架協議項下的客機貨運業務相關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客機貨運業務」	指	本集團(包括本集團控股範圍內所有航空公司)所運營的所有客機貨運業務,以及與之相關的包括但不限於貨運艙位銷售、定價、結算等一系列業務經營活動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浙江中宇」	指	浙江中宇航空發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肖烽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崔曉峰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